

上海电力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我校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的调整，为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从事科研的积极性，鼓励我校科研人员积极争取高层次的研究项目、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获奖成果积分

第二条 获奖成果积分按表 1、2 计算。

表 1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积分计算表

单位：分/项

	最高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0	400	250	150
省部级	/	100	75	50
市科技功臣	30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50			

表 2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积分计算表

完成单位排名	完成人排名	积分折扣率
二	第1	70%
	第2	60%
	第3	50%
	第4	40%
	其余	30%
三	第1	50%
	第2	40%
	第3	30%
	第4	20%
	第5	15%
	其余	10%
其余	不计排名	5%

第三条 获奖成果说明如下：

(一) 教育部高校科技奖属部（委）、省（市）级奖。

(二) 国家、部（委）、省（市）级奖通常由政府颁发，奖励级别以政府的级别为准；其他非政府（包括行业协会等）颁发的奖由学科专家组提供背景资料，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三) 所有积分只计给排名最前的完成人，由其决定积分分配。

(四) 我校作为完成单位，但完成人里无我校教职工的，按完成单位排名和其余完成人积分计算。

第三章 学术论文及文章积分

第四条 公开发表的各类学术论文和文章以及被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积分按表 3、4 计算。

表 3 学术论文及文章积分计算表

单位：分/篇

类 别		积分(分)
高教研究（上海电力学院校内主办）		1
一般刊物；国内、国际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		3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最新版）；国外期刊（含港澳台地区）		6
《文汇报》、《解放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2千字以上		10
SCIE/EI/SSCI/CSSCI来源期刊（最新版）		12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的文章，3千字以上		20
《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含外文版）		50
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	子刊	150
	主刊	200

表 4 收录和转摘论文积分计算表

类 别		积分(分)
ESI高被引论文		75
SCIE收录	一区	50
	二区	30
	三区	20
	四区	15

EI收录（核心）	15
EI收录（非核心）、CPCI-S（原ISTP）、CPCI-SSH(原ISSHP)收录	6
SSCI、A&HCI收录	40
CSSCI、《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5
《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50
被《新华文摘》转摘的论文（不含学术动态、论点摘编及补白等）	20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的学术论文（不含论点摘要、学术信息、书评等）	20

第五条 学术论文及文章说明如下：

（一） 论文以第一作者（署名为我校）为准，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所带学生，且署名我校为第一单位，其我校导师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署名我校为第二单位的，工作量减半，署名第三单位（及以后），不计入工作量。

（二） 我校教职工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做博士后、在外访学期间发表的论文，署名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科研工作量减半；非上述情况的我校教职工未署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不计科研工作量。

（三） 若我校教职工作为通讯作者，且注明我校为作者单位，则将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计分；第一作者为外单位人员，则通讯作者不予计分。通讯作者须在正式出版刊物中标明。

（四） 同一文章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不重复计分。

（五） 国内刊物需有国内统一刊号 CN，国际刊物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各类期刊不包括专刊、特刊、专辑和增刊（《上海电力学院学报·文科论文专辑》和标明为学术会议论文集的除外）。

（六） 会议论文集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BN；会议论文集没有正式出版号，不计分；摘要集不计分。

（七） 对在有正式出版号的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科研工作量积分计 3 分/篇。

（八） SCIE/EI/SSCI/CSSCI 来源期刊须提供相关机构的书面证明。

（九） EI 收录（核心）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提供数据为准，EI 收录（非核心）以校图书馆提供数据为准。

第四章 学术著作积分

第六条 学术著作积分按式（1）计算：

$$Y = K \frac{Z_1}{Z_0} C \quad (1)$$

式中：Y---积分值；

K---学科门类系数；人文、社科类 1.0，经济管理类 1.1，理工类 1.2

Z₁---作者所完成的字数；

Z₀=100000 字/分；

C---学术著作类别系数，按表 5 计算。

表 5 学术著作类别系数 C 计算表

类别	C
专著	20
译著	15
编著	10
编写	8

第七条 学术著作说明如下：

（一）学术著作必须已经出版，再版著作不奖励；著作类别以相关学科专家组认定结果为准。

（二）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计算工作量时，以著作总字数计算积分（由其决定积分分配）；若我校教职工为非第一作者计算工作量时，以作者实际完成的字数计算积分。

（三）科普著作参照编写计分；创作、翻译的小说、诗歌、散文、新闻、评论、杂谈等非学术类作品不算学术著作。

第五章 知识产权积分

第八条 各类知识产权积分按表 6 计算。

表6 知识产权积分计算表

单位：分/项

类 型	状 态	授 权	接 受 申 请
		国外	30
	国内	15	2
实用新型		2	
外观设计		2	
软件著作权		2	

第九条 知识产权说明如下：

- (一) 积分不重复计算，发明专利授权后将接受申请的积分扣除。
- (二) 所有积分只计给排名第一的发明人（由其决定积分分配）；若第一发明人为学生，并且其导师是发明人之一，则将导师视为第一发明人计分。
- (三) 若申请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其积分按照 1/N 比例计算（其中 N 代表申请人数量）。

第六章 科研项目积分

第十条 各类科研项目积分按式（2）计算：

$$Y = H \times D \times A \times 2 \text{ 分/万元} \quad (2)$$

式中：Y---积分值；

H---合同金额系数，由表 7 计算；

D---项目到款数，万元；

A---项目类别系数，由表 8 计算。

表 7 合同金额系数 H 计算表

纵向项目		
20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	20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50 万元	50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
1.0	1.1	1.2
横向项目		
50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	50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100 万元	100 万元≤单项项目经费
1.0	1.1	1.2

表 8 项目类别系数 A 计算表

纵向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教委及其它
理工类	人文类	理工类	人文类	
4.0	20.0	2.0	8.0	1.5
横向项目				
纯科研经费			设备或外协费	
理科、工科	经济管理	社科、外语、体育		
1.5	2.0	4.5	0.2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说明如下：

(一) 各类技术培训等服务类创收不计入科研经费。

(二) 国家级纵向项目：理工类项目来源包括 973 项目、863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人文类项目来源包括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等。

(三) 省部级纵向项目：理工类项目来源通常是由教育部、科委等相关机构资助的项目；人文类项目来源包括教育部文科项目、上海市哲社项目等。

(四) 市教委项目按统一分值计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结合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调整，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上海电力学院科研处。

附录 缩写字母说明

附表 1 缩写字母说明

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SCIE	科学引文索引网络版
EI	工程索引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	艺术和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PCI-S	原国际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ISTP 的新版
CPCI-SSH	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 ISSHP 的新版